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8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方案: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 股利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 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拟按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281,853,934.10 元。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现金股利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

2. 发放范围:2025 年 12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 分配方案: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 扣税说明

扣税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P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10% 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25% 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 25% 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5. 公司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股本总额为 2,818,539,341 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利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委托托管机构)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52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	00****58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如因非派发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查询办法

1. 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联系人:张忻 吕海超

3. 咨询电话:010-89490729

4. 传真电话:010-89495669

7. 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7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7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大有芯联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大有芯联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七)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资金投入进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寻求新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和应对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九台农商行出具的回函,九台农商行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情形或意图。相关情况将在九台农商行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予以明确,具体请查阅后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仍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论。若后续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及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 14.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第 5.4.3 条规定,ST 和 *ST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九台农商行出具的回函,其相关回复内容如下:

(1)九台农商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取得公司 20.1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其持股背景及后续规划,九台农商行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情形或意图。九台农商行将尽快向公司提供正式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除上述相关事项外,九台农商行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3)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九台农商行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 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573.53 万元,净资产为 13,949.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为 17,554.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9.3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64.64%,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36.4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农林、牧、渔、养殖业及辅助性活动”最近一个月平均行业滚动市盈率约为 136.73 倍,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7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闵行区虹桥商务区申联路 168 号丽宝广场 T1B 幢 3 层 1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昊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人数	代表股份数
2	399,320,748	21,059.91	361,142,266,742	14,809.91	361,142,266,748
				361	361,142,266,74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项议案,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作为投票统计子议案:(1)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现场	3,208,124,367	98.98%	3,727,691	1.02%
	网络投票	5,222,094	0.24%	1,727,691	0.06%
	合计	3,213,346,461	99.22%	5,455,382	0.08%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	3,208,066,036	99.98%	7,176,023	0.22%
	网络投票	5,480,362	0.17%	1,719,669	0.05%
	合计	3,213,546,398	99.99%	8,895,692	0.01%
议案 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现场	5,480,362	0.15%	7,176,023	0.20%
	网络投票	5,222,094	0.14%	1,727,691	0.05%
	合计	10,702,456	0.29%	8,903,714	0.25%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现场	3,208,124,367	98.98%	3,727,691	1.02%
	网络投票	5,222,094	0.24%	1,727,691	0.06%
	合计	3,213,346,461	99.22%	5,455,382	0.08%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	3,208,066,036	99.98%	7,176,023	0.22%
	网络投票	5,480,362	0.17%	1,719,669	0.05%
	合计	3,213,546,398	99.99%	8,895,692	0.01%
议案 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现场	5,480,362	0.15%	7,176,023	0.20%
	网络投票	5,222,094	0.14%	1,727,691	0.05%
	合计	10,702,456	0.29%	8,903,714	0.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刘兴律师、陈雪等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请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6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88
普通股东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1,693,107
普通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1,693,107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
普通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

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1,693,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52%(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4,059,804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其中董事长胡胜发先生、董事王彦飞先生、董事席博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HING WONG(黄庆)先生、独立董事邵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李智先生、独立董事王海女士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李瑞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源微科技 85.79%的股权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139,460,000	98.93	2,233,105	1.58	41,002	0.02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召集人:叶女士、邵兵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知正德”)及其一致行动人聚知行(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知行”)、承合一(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合一”)(以上合称“转让方”)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与西藏恒智聚智人工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智聚智”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良知正德、聚知行、承合一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恒智聚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70,77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0000%,转让价格按 65.4 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92,211,489.80 元。其中,良知正德、聚知行、承合一分别将其持有的 5.3067%、1.0349%、0.6594%股份转让给恒智聚智。本次权益变动后,恒智聚智直接持有公司 5,270,77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0000%。
-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过户数量合计 5,270,77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受让方恒智聚智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及其一致行动人聚知行、承合一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恒智聚智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70,77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与受让方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过户数量合计 5,270,77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良知正德、聚知行、承合一及恒智聚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良知正德	2025/12/19	38,000,760	22.97	3,196,762	5.3067	34,804,000	21.00
聚知行	2025/12/19	3,816,388	2.32	379,383	1.0349	3,437,005	2.09
承合一	2025/12/19	1,241,280	1.61	65,225	0.0904	1,176,055	0.72
恒智聚智	2025/12/19	0	0.00	5,270,770	7.0000	5,270,770	7.0000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股份比例”是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受让方恒智聚智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大道 2710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普通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7,046,124
普通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7,046,124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
普通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168,8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921,322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小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241,811,847	98.984	30,560	0.010
普通股	241,811,847	98.984	30,560	0.0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数	得票人数(含弃权)	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陈永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022,076	98.9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	26,238,195	98.984	30,560	0.010
201	关于补选陈永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307,977	98.9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兴汇建设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琳琳、张熙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路 2888 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普通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492,662
普通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492,662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
普通优先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明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黄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除独立董事徐德均因出差未能列席会议外,其余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变更投资规模、结项并转移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2,662	98.934	53,230	0.073
普通股	72,492,662	98.934	53,230	0.073

2.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72,492,662	98.934	27,430	0.037
普通股	72,492,662			